

唐河县水利局文件

唐水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郭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1号建议的答复

白振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项目投入整治坑塘的建议”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、关爱！

您所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。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不仅是农业的命脉，更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设施。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们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一直是我局对上争取项目、吸引

社会资金的工作重点。近几年，县水利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，充分利用社会融资等渠道，通过实施小农水、千村万塘、抗旱等民生水利工程，对全县部分坑塘堰坝进行清淤、改造，大大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。特别是正在实施的“渔光互补”项目，将对全县100多座坑塘进行清淤整治、恢复，改善坑塘堰坝蓄水、浇灌能力，充分发挥坑塘堰坝灌溉、生态效益，为粮食安全提供水利保障，为美丽家园增光添彩。

您所提建议，我们已经或正在努力实施，敬请您多加关注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！

2023年4月1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水利局，0377-68922196

联系人：刘道文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委员所在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份。